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9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6,712,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6,124,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8,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8,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8,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31,9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陆鹏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王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42,7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王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选举董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42,7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董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7,700股。

1.02.候选人：选举王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8,500股。

1.03.候选人：选举董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8,500股。

议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徐金梧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41,5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徐金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选举季爱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31,9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季爱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41,5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赵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86,641,5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王天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徐金梧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7,300股。

2.02.候选人：选举季爱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07,700股。

2.03.候选人：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7,300股。

2.04.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17,300股。

议案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徐国平先生为监事，同意股份数686,639,1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徐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同意股份数686,639,132股，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闫立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徐国平先生为监事，同意股份数514,900股。

3.02.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同意股份数514,900股。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69%；反对67,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69%；反对6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中钢集团对《关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澳大利亚CuDeco Ltd.股票事项的承诺函》进行补充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69%；反对67,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69%；反对6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137,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3%；反对574,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43%；反对574,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冯亚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